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021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提案时,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谢襄郁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